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王家隆

被告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寶標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9日召開之第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「議案一、二」之決議。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